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续期担保，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45,375.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80,559.99 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4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80,504.99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5.00 万元。

■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55.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 5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一、公司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续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央新亚”）的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

称“公司”)为中央新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的 16,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央新亚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 46,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本次公司为中央新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续期担保,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45,375.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海东路 142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曹金平

注册资本：119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自有楼身内外及天桥媒体霓虹灯、灯箱、路牌、布幅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空调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企业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41.970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9009%；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7.3401%；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0.788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财务数据：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0,792.11 万元，净资产 112,119.20 万元，营业收入 37,122.07 万元，净利润 4,526.32 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95,145.66 万元，净资产 115,140.09 万元，营业收入 10,324.62 万元，净利润 3,020.8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续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6,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80,559.99 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4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80,504.99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5.00 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55.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 5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